证券代码: 833727 证券简称: 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 人治理,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促进提高公司质量,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

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部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进行书面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

- (一) 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
 -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